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

关于“全市禁牧区偷牧问题多发频发，近三年来相关执法部门仅查处6起”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巴彦淖尔市未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全市禁牧区偷牧问题多发频发，近三年来相关执法部门仅查处6起，有关旗县政府均未明确扣发当年禁牧补贴或草畜平衡奖励资金标准，使“严格实行草原生态保护者得到补偿、损害者负责赔偿制度”落空。”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相关旗县按照《巴彦淖尔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设置了专门的草原行政执法机构，打造了一支“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全域联动”的草原行政执法队伍。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扎实基础。

（二）完善全市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资金发放相关机制，明确扣发标准，建立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草原管理，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三）建立完善草原监督管理体系。建立草原网格化监管制度，配齐网格员，落实落细网格员职能职责，有效发挥其管林护草积极作用，用制度管运行，逐步建立“网格化落责、数字化监管、法治化规范”的草原保护管理新机制。

（四）加强过牧问题执法监管，明确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偷牧、过牧、违规放牧行为进行处罚，严厉打击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的行为，做到严查一批、教育一批、震慑一批。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一批禁牧区偷牧案件；明确扣发禁牧补贴或草畜平衡奖励资金的标准。”各旗县正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明确草原行政执法主体，落实机构人员。乌拉特中旗制定了《乌拉特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职责规定》，乌拉特后旗重新修订《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禁牧补贴和草畜平衡资金发放相关机制。磴口和前旗正在按照工作计划逐步推进。

全市已划定草原管护网格681个，聘用管护员779人，争取到自治区草原网格化补助资金573万元，其余经费正在积极筹措。

市林长办不定期、多频次开展巡查监管工作，共向相关旗县移交违规放牧案件线索233起。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管理违规放牧、超载放牧的通知》《磴口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的紧急通知》《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关于印发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乌拉特后旗林草管护员网格化管理办法》《监督管理考核细则》《乌拉特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工作职责规定》。